

# 分类通讯

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

第二十三期  
2009年6月

## 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订正统计分类 (NACE Rev. 2) 的国家执行情况

Ines Rafael, Bernd Waldmüller  
德国联邦统计局

### NACE Rev. 2 国家执行情况概述

为恰当反映经济和技术现实，对分类进行修订常常是必要的。

由于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的变化，一些统计单位现在可能已被归入不同的 NACE 代码。这些变化导致统计时间序列出现断层，从而使统计数据严重复杂化。

因此，向新的分类过渡需要认真准备，并需要协调所有有关的统计数据。订正的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 NACE Rev. 2 正在逐步取代旧的 NACE Rev. 1.1。

本文讨论了商业登记册的调整工作以及统计数据的双重报告工作和后向估计活动。

### 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的转化

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载列开展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基本人员，并为每个单位分配了一个 NACE 代码。基本上来说，商业登记册是用于商业统计调查的抽样程序的框架。此外，它也是对德国企业进行分析的一项工具。

在 NACE Rev. 2 的执行过程中，对商业登记册进行了广泛的调整。根据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之间统

筹协调执行 NACE Rev. 2 的要求，商业登记册内的活动代码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重新编码，以便能够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 NACE Rev. 2 和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短期统计基础上引入结构商业统计。

为保持对应，在 2008 年初，商业登记册的所有单位(企业和地方单位)都被列在 NACE Rev. 1.1 国家版本的旁边显示，同时也配有 NACE Rev. 2 国家版本的代码。因此，必须区分使用 NACE Rev. 1.1 代码的各种可能情况。特别是，在转换键内部，有的 NACE Rev. 1.1 项目分配的代码可能与 NACE Rev. 2 完全相同，亦即所谓的 1:1 案例。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自动转换是有可能的。但也有几处转换中的一个 NACE Rev. 1.1 代码被细分为 NACE Rev. 2 下的不同代码，亦即所谓的 1:n 案例。对于这些案例，必须选用另一种方法。

目前，德国商业登记册载有约 350 万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商业登记册上约有 190 万单位无法实现明晰的转换。作为第一步，所有 1:n 案例均将使用界定主要经济活动的自动程序转换(概率法)。为此，一个专家小组编制了一个针对假设的主要经济活动的特殊转换键。在运用自动转换程序之后，已经按照主要活动获得分配的这些单位将在第二步中接受人工检查。由于工作人员有限和企业承担的答卷负担过高，对所有 190 万个单位都进行明晰的转换是不可行的。

在人工检查正确的 NACE Rev. 2 代码的第一阶段，可以使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 2 分类通讯

(a) 专门统计机构的工作人员核查为这些统计数据答卷单位的自动分配的 NACE Rev. 2 代码；

(b) 商业登记册单位工作人员的内部研究(通过互联网、贸易登记册)；

(c) 使用问卷调查和网上问卷调查开展商业登记册查询(见下图 1)。

接受调查的单位是根据帕累托定律选择的。使用上述方法能够将大约 100 万个单位明晰转换为 NACE Rev. 2 代码。剩余的单位(约 90 万个)主要是较小的单位，根据成本效益比的考虑，开展独立的调查是不可取的。针对假设的主要经济活动采用特殊的转换键，在这些情况下能够保证适当的质量。

商业登记册中保留了 NACE Rev. 1.1 的编码，从而使各个单位能够依据 NACE Rev. 1.1 及 NACE Rev. 2 相互匹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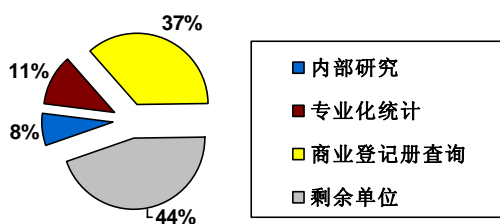


图 1: NACE Rev. 2——1:n 案例编码的调查方法

在结束调查过程后，由查询得出的结论和其他研究方法被纳入到订正后的针对假设的主要经济活动的转换键，用于对剩余的 1:n 单位自动编码。因此，商业登记册中的 NACE Rev. 2 编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 统计数据的双重报告和后向估计

为了方便用户理解分类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必须对统计数据进行双重报告，对时间序列开展后向估计。在这种情况下，重复报告指的是以分类的老版本

本处理统计数据，而后向估计则是转换时间序列——特别是转换总数。

总的来说，欧洲一级所有结构商业统计的最低限度要求是根据 NACE Rev. 2 和 NACE Rev. 1.1 参考 2008 参考年进行双重报告。

后向估计对于短期统计而言特别重要。2009 年是在 NACE Rev. 2 中报告短期统计结果的第一年。为确保在欧盟层面上实现该进程的统一，欧洲联盟委员会在一项法规中制订了相关要求。

为进行后向估计，2005 年是必须将 NACE Rev. 2 用于短期统计的第一个基准年份。各项统计数据的后向估计时期差异很大。一些统计数据仅在少数几个报告年度开展了后向估计。但对于制造业的某些指数(如收到的新订单、营业额和产量)，德国早在 1991 报告年便进行了后向估计。为了能够开展后向估计，还必须对综合指数的加权方案加以调整。

国民账户体系将结合 2011 年的订正工作对其结果实施后向估计。

总之，引入一个新分类的过程显然是既费时又费力的。从订正过程伊始，到订正后的分类(NACE Rev. 2)实施，大致需要耗费 8 年的时间。

---

## 在东盟建立统一的行业分类

Lia Emalia

东盟秘书处统计股

实现统计工作的统一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统计领域开展区域合作的要旨之一。东盟成员国的统计系统从没有像现在那样致力于通过协调行业分类来改善统计数据的可比性。联合国统计司和东盟成员国之间在修订 ISIC Rev. 4 的过程中建立起了更为深入的交流，再加上东盟的共同目标是以可比的数据支持东盟各项倡议，促使东盟在行业分类的协调领域实行合作。

东盟对于订正行业分类的全球倡议作出了较早的反应。这一进程始于东盟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着手协调东盟行业分类的决定，因为与会者认识到，标准的行业分类对于实现统计工作的统一十分重要。随后采取了更为具体的措施，在 2003 年建立了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

东盟区域一体化支助方案 (APRIS) 大大促进了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的工作。在 ISIC Rev. 4 的早期草案以及联合国统计司在 2002 年和 2003 年举办的两次讲习班的会议记录基础上，东盟在 2004 年年中编写了《关于 ISIC Rev. 4 和产品总分类 (CPC) 一般问题的东盟立场文件》，为联合国统计司开展的 ISIC 和 CPC 订正进程提供输入。这也为东盟进一步采取统一行业分类的措施奠定了基础。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召开了两次系列会议，巩固了这些行动。第一次会议由联合国统计司提供资助，第二次会议获得了 APRIS 1 部分资助。

东盟立场文件中所提出的要点如下：

(a) 承认在农业、林业和渔业项下，东盟成员国首先需要在永久性作物的生产分类方面予以进一步细化。因此，东盟强烈建议，应以 4 位数的水平标识橡胶和棕榈油，因为它们构成了东盟地区的重要经济活动；

(b) 有人建议取消“混合耕作”类别，因为它不适合东盟地区。混合耕作的引入将造成开发抽样框架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一概念将多种作物混合在一个种类中；

(c) 决定维持畜牧养殖和乳牛养殖业类别。

但是，以上几点并非仅有的建议，因为东盟成员国还表明了有关其他经济活动的立场。

同样在 APRIS 1 的支持下，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开展了后续活动，在 ISIC Rev. 4 的基础上以 3 位数的水平编写了东盟共同行业分类。2006 年，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召开了三次会议，讨论了东盟共同行业分类的结构、订正政策和详细说明。在 2006

年 3 月第三次会议上，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根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 Rev. 4 商定了 3 位数水平的东盟共同行业分类草案，并进行了某些修改，以适应东盟成员国特有的某些经济状况。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还就《订正指导原则》达成了一致，这将有助于东盟成员国订正目前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工作队还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或特别研究的界限问题和垂直整合的经济活动，并在《指导原则》中提供了解决方案。

在 2006 年 8 月举行的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第五次会议上，东盟共同行业分类最终定稿，并成为东盟成员国制定和订正国家标准行业分类时的参考分类。该分类在 B 节：采矿和采石、H 节：运输及仓储、P 节：教育和 S 节：其他服务活动下建立了新的组别。

由所有东盟成员国商定的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包括 243 个组别，而 ISIC Rev. 4 中包括 238 个组别。

以下是新创建的组别：

大类	组别	说明
07	073	贵金属的采掘
49	492	公交巴士运输
85	856	小学前教育
96	961	个人健康服务(除体育活动外)
	962	洗衣服务
	963	未另分类的其他个人服务

2006 年东盟国家统计局局长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及其《订正指导原则》。目前，东盟成员国将东盟共同行业分类用作修订其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的指导原则。以下国家已根据 ISIC Rev. 4 的新结构完成了对其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的修订：新加坡(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 2005)；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标准行业分类——MSIC 2008)；越南(越南标准行业分类——VSIC 2007)。目前正在着手修订其

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的其他东盟成员国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各国均使用本国的技术资源完成修订，同时也利用在东盟统一统计分类工作队积累的经验。订正后的版本有望在 2009 年就绪。在 3 位数水平上，所有东盟成员国都采用了同样的分类，亦即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唯一的例外是新加坡，该国已根据 ISIC Rev. 4 的较早草案提前完成了本国的 SSIC。在 4 和 5 位数水平上，国家标准行业分类可能因国而异。但是，它们均遵循 ISIC Rev. 4，因而更容易建立起对应表。建立对应表将新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与东盟共同行业分类、ISIC 和各国以往版本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联系起来，这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一直在日本经济通商及产业省的援助下开展能力建设，以帮助这些国家根据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和 ISIC Rev. 4 制定各自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第一稿已经制定出来。在该省的赞助下，四个东盟国家还开展了试点研究，统一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的制造部分。试点研究的结果是通过了第一份草案。

目前一些国家正在开展一项试点研究，利用其订正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进行人口普查问卷测试。例如，印度尼西亚统计局组织了统计讲习班和试点研究，以获得来自外地的反馈。其目的是根据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和 ISIC Rev. 4 改进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行业分类草案，并对人口普查调查表进行修改。2008 年 11 月，在曼谷进行的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讲习班上，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将把订正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应用于 2010 年的一轮人口普查。

每个国家在执行国家标准行业分类的过程中都面临着诸多任务和挑战。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用户和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协调，对于根据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和 ISIC Rev. 4 执行新的国家标准行业分类来说非常重要。在把国家标准行业分类最新应用于其他统计活动的过程中，也需要强有力的宣传和良好的沟通。执行该分类的国家统计局应维持和监测实施分类的固定时间表。

## 建设统计能力——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区域分类讲习班

作为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Rev. 4 和 CPC Ver. 2 实施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统计司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期间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和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间在泰国曼谷举办了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举办的。共有来自 38 个国家的 58 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

讲习班的总体目的是改善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执行和使用经济统计分类的能力。特别是，讲习班旨在让与会者熟悉新订正的活动和产品分类、ISIC Rev. 4 和 CPC Ver. 2。此外，讲习班审查了这两个区域在分类事项方面的当前做法，并讨论了如何进一步调整和执行订正的分类，以适应本国的情况。

研讨会期间提出和讨论了范围广泛的各类问题。联合国统计司工作人员就新订正的分类进行了一系列的介绍，以处理在结构、概念和方法以及实施进程指导原则方面的根本变化。与会者介绍了本国当前的分类做法和应用以及未来计划。由此产生的讨论不仅提及了这些区域一些特殊的挑战，而且也涉及了各个国家有意义的新近发展和做法。

在国别介绍中，显然所有参与国家的统计部门都使用 ISIC 或 ISIC 衍生的分类，其中 ISIC Rev. 3 是最常提及的。一些国家同时使用 ISIC 的多个版本，这些版本或者由不同的机构使用，或者由同一个机构内的不同方案使用。这不仅构成了更多的挑战，而且还突出表明各个方案和机构之间非常需要标准方面的相互协调。据报，许多国家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努力，包括建立分类协调委员会，或加强统计编制机构之间在分类方面的合作。

有相当多的与会者报告说，本国的统计部门已开始使用 ISIC Rev. 4，至少将其用于某些目的。对 ISIC Rev. 4 进行修改的一个特别的重要实例，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编制的区域分类。东盟共同行业分类已发展为一个基于 ISIC Rev. 4 的共同分类(详情参见本通讯中的另文介绍)。

关于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行新订正的问题，一个重要的讨论要点是对日益普遍的外包现象予以一致的处理。这个问题特别出现在制造业中。作为对应用规则的总体讨论的一部分，联合国统计司详细介绍了外包的议题，并说明了如何在制造业中根据输入材料的所有权予以正确的处理，从而反映出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指导原则，同时也符合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平衡对加工货物的处理。这种处理保证了只对商品生产记录一次，避免了双重计算，而这本来可能是很难保证的，特别是在发生跨越国界的外包业务的情况下。

实践证明，有关修改国际标准工业分类使其适应本国国情的介绍和讨论是非常有益的，因为一些国家已经表示有必要在新的活动分类中纳入某些针对具体国家的活动。对此，联合国统计司说明了各国可以怎样通过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基础上添加和删除细节来编制本国的活动分类。联合国统计司讨论了不同的编码办法，以及在进行分开或合并类别等修改时最大程度保持与 ISIC 的可比性的方法，并概述了决定有必要进行哪些国别修改的可能办法。此外，在本国的活动分类并不基于 ISIC 的情况下，联合国统计司还就如何使新的国家版本尽可能与现有的 ISIC 保持一致提出了相关建议。

虽然人们普遍接受将 ISIC 用作标准的活动分类，但当前并非所有国家都根据 CPC 使用产品分类。在一些情况下使用的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或其他产品分类。但是，约有一半的讲习班与会者报告说，本国的统计部门已计划在未来转为 CPC 第 2 版，或正在考虑这样做。

在 CPC 方面，专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信息经济有关的新概念，因为该领域的新版本在概念上已经出现了不同于早期版本的重大变化。此外，鉴于农业和粮食产品在该区域的特殊重要性，还召集了另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农业和粮食产品的分类问题，这些产品构成了 CPC 的一个组成部分，且其增加的大量细节往往超出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所提供的细节，而这些细节本来是可以为 CPC 奠定基石的。

一些与会者询问，为什么 CPC 的基本结构并非基于在其他一些产品分类中使用的原产地行业办法。联合国统计司说明了赞成和反对原产地行业办法的论点，以及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决定不将 CPC 的结构基于修订 CPC 的这一原则的原因所在。但是，人们承认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至于什么才是最合适的 CPC 总体结构，这个问题将保留在专家组今后各次会议的议程上。

讲习班的讨论结果是，与会人员提出了各区域各国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未来行动的一整套建议。就各国而言，这些措施包括：努力实施新的分类，并制订这样做的具体计划；建立专门的分类单位，以推动一国之内的各个相关机构实施分类和开展协调；鼓励在实施分类和建设指数等相关工具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向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包括：开展针对决策者和职能部委的宣传工作，帮助他们把分类问题纳入国家议程，促进共同使用；加大对区域论坛的参与；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包括组织更多的区域研讨会；确保可以获得有关现有合作方案的信息，并确保其透明度；就国际机构而言，应协调各方意见，以确保共同的标准得到推广。

讲习班上讨论的所有文件均可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分类网站“培训和讲习班”项下查阅，网址是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 会议日历

### 专家组会议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下次会议定于2009年9月第一周召开。本次会议将重点讨论一系列主题,如开发实施 ISIC Rev. 4 和 CPC Ver. 2 的工具(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 CPC 配套准则》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Rev. 4 实施指南》)、实施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08)、审查国际标准教育(ISCED)分类、与能源和环境核算有关的分类等。会议文件可在分类网站的“国际工作”、“专家组”项下查阅。

---

## 编辑说明

《分类通讯》概述国际分类领域的最新发展,通报即将举行的活动,并提请注意以印刷形式和在

因特网上提供的有关分类材料。《分类通讯》可在联合国分类网站“通讯”项下查阅,网址是: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

如果希望订阅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的《分类通讯》,可以报名加入我们的邮寄名单,网址是:  
<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maillist.asp>,也可以在分类网站的菜单上选择“Mailing list”。如欲了解更多情况,请洽分类热线: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Attn: Economic Stat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子邮件地址: [chl@un.org](mailto:chl@un.org)

传真号码: 1-212-963-1374

分类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